**项目编号：JX2024-09-18-2**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新能源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二次）**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盖章）\_

**日 期：\_\_\_\_\_\_\_\_\_\_ \_\_\_\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 .......................................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页码

三、授权委托书............................................................ 页码

四、初步评审资料...... ....... ........................................... 页码

五、服务方案.............. ........... ................................... 页码

六、承诺书................................................................ 页码

七、其他资料...... ....... ........ ...................................... 页码

**一、投标函**

致：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新能源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二次） |
| **总报价**  **（元）** |  |
| **服务期** | 1年 |
| **其他说明事项**  **（如有）** |  |

1. 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我方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方的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生效之日起至开标后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直接参与谈判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四、初步评审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隐瞒实情，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单位名称)的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新能源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新能源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人需求、项目特点及供应商经验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承诺书**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2、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1.1.3 我单位被 （单位或自然人） 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 。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5.信用记录

5.1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以下证明文件，供应商若适用请提供，若不适用可不提供**：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二：**

**监狱企业单位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